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蒲河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重庆市綦江区蒲河学校为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面向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健康适龄儿童，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学校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蒲河新建路 8 号。学校现有教职工 21 人，在校小学生 131 人，幼儿园学生 67 人。我校以“面向全体学生、关注终身发展”为总的培养理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教职工总计 91 人，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核定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复函》（綦委编办〔2020〕163 号）核定我校编制数为 18 人，实际在编人员 21 人，劳务派遣人员 6 人，另有退休人员 64 人。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内设机构数量

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通知》（綦教工委〔2021〕59号）本单位共设二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总务处和政教处。

（二）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大力推进新课程改革，狠抓教学质量。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本，建设特色校园文化，使学校办学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2.注重校园人文建设，打造舒适的育人环境。

3.做实校本培训、确保全员参训、落实培训经费。主要是让教师全员参与国培、市培、区培和校级培训活动，覆盖率达到100%，合格率达100%。

4.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使学校的管理有法可依，让学校真正走上依法治校的轨迹。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8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1.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1年增加25.72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20.85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9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8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81.21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335.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84.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8.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2.66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25.7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5.7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1.2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3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8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88 万元，主要是用于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保障，确保社会稳定。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相同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不在统计范围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德勇

联系方式：023-48225459